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张新燕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的纠纷案件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董事张新燕以外）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董事张新燕因无法取得联系，未发表审议意见，故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一）受理日期：2017年10月18日
- （二）受理机构名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 （三）受理机构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或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陈曙光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陈曙光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田素凤、曹彦文律师、北京市中治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或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张新燕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新燕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 姓名或公司名称：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张新燕

3.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田素凤、曹彦文律师、北京市中
治律师事务所

（四）基本案情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选举决议产生新的法人代表陈曙光后，原法人代表张新燕克扣公章及营业执照，阻挠公司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导致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披露，存在被摘牌风险。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新燕协助处理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张新燕赔偿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损失 1000000 元；

3.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公司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张新燕克扣日常经营所必须的章证，公司生产经营从 6 月份以来就已经陷入停顿，如果本次诉讼陈曙光能代表公司胜诉，公司完成法人变更并取得所有章证后，公司的生产经营可以立即恢复并快速走上正轨。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果本次诉讼陈曙光能代表公司胜诉，由于生产经营尤其是新业务的开展，将快速、大幅度的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民事起诉状；
- (二) 诉讼受理通知书；

北京中科可来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0日

